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收养问题的换函

中方复函

意大利共和国驻华大使

谢飒阁下

尊敬的大使先生：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阁下 2007 年 10 月 25 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代表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确认中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意大利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意大利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简称《海牙公约》，1993 年 5 月 29 日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 17 次外交大会通过）和中意两国均参加的其他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进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跨国收养的机关，意大利共和国国际收养委员会为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主管跨国收养的机关。

三、意大利共和国已婚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符合中意两国收养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四、意大利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通过意大利共和国国际收养委员会批准的机构和中国收养中心进行联系。

五、意大利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获得收养人当地未成年人法院确认其具有收养资格的证明。

六、意大利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通过意大利共和国国际收养委员会批准的机构，向中国收养中心提交收养所需的文件。

所有与收养程序相关的文件均应经过意大利共和国主管机关认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使馆或领馆认证。

七、中国收养中心对意大利共和国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后，在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意大利共和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登记机关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向收养人提供被收养人父母死亡证明的复印件或查找弃婴生父母的公告的复印件。

八、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收养，意大利共和国政府承认其在意大利共和国具有法律效力，无须在意大利共和国再次履行成立收养关系的程序，只需在被收养人抵达意大利共和国时，收养人与当地未成年人法院联系，户籍登记部门根据当地未成年人法院的法令进行民事登记。

九、意大利共和国国际收养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收养登记证书，准许被收养人入境。

十、经双方协商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意大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可以通过换函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终止自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生效。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函确认，本函和您的复函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双方应当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本协议自后一方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意方来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阁下

尊敬的部长先生，

（同中方复函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意大利驻华大使：

谢 飒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于北京